

债券代码：138573.SH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
债券代码：137764.SH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
债券代码：18506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
债券代码：185058.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
债券代码：18881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
债券代码：188810.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1
债券代码：18852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债券代码：18852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豫通 Y1，债券代码：188810.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债券代码：18881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债券代码：185058.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债券代码：18506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债券代码：137764.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债券代码：138573.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调整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43号）及《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有关情况的说明》，聘任冯明辉、刘建秀、许世展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外部董事。根据集团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袁冻雷为职工董事。

集团现任董事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程日盛	男	1963.09	董事长	2022.03 至今
尹如军	男	1963.11	副董事长	2022.03 至今
周书文	男	1963.04	董事	2022.11 至今
冯明辉	男	1967.09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刘建秀	女	1962.10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许世展	男	1977.12	外部董事	2022.12-2024.12
袁冻雷	男	1973.12	职工董事	2022.11 至今

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冯明辉先生，1967年9月生，学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郑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河南省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河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河南省公安厅法律顾问、郑州海关法律顾问、中国新闻社河南分社法律顾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管国企集团外部董事、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集团法律顾问、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刘建秀女士，1962年10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轻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历任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许世展先生，1977年12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省桃花峪黄河大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桃花峪大桥项目部总经理。

袁冻雷先生，1973年12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工程处副处长、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无需要履行的其他内部流程，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豫通01、21豫通Y1、21豫通Y2、21豫通Y3、21豫通Y4、22豫通01、22豫通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